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香港」)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此乃由於羅兵咸永道香港獲董事會告知，其已決定建議委任新加坡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PwC SG」)為本公司核數師，原因為本公司總部及其主要業務及營運位於新加坡，並於該地管理及進行業務營運。由於PwC SG取得必要的執照以簽署一系列香港上市公司的賬目，本公司認為直接委聘PwC SG為其核數師將更具效率及成本效益。故此，羅兵咸永道香港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

委任核數師

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委任PwC SG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香港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PwC SG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認可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修訂本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已成為香港上市實體核數師的獨立監管機構。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有有意進行任何公眾利益實體（「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境外核數師均須於接受委命前向會財局註冊或經會財局認可。因此，公眾利益實體須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尋求不反對陳述（「不反對陳述」），以委聘任何非香港核數師為其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發出不反對陳述後，會財局將考慮認可非香港核數師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定義見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A條）的申請。

鑒於PwC SG並非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合資格會計師，且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境外核數師」，本公司已就審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三財年審計」）向聯交所遞交申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獲得不反對陳述。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取得會財局的原則性批准，以委任PwC SG為本公司核數師。

委任PwC SG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總部設於新加坡，並於新加坡管理及進行其主要業務及營運，故委任PwC SG為其核數師乃屬適當，因此，其核數師常駐本公司擁有重大業務的地區將更具效率及成本效益。就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年度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PwC SG過往曾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香港合作，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PwC SG過往參與的工作，亦將有助本公司更換核數師以進行日後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實現無縫過渡。

此外，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於委任PwC SG後，本公司將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年度賬目，而本公司的年度賬目將由PwC SG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辭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有任何有關其辭任的情況而彼等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注意。因此，羅兵咸永道香港並無發出有關確認。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羅兵咸永道香港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概無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羅兵咸永道香港尚未就二零二三財年審計展開任何審閱或審核工作。因此，董事會認為，就二零二三財年審計而言，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年度審核及年度業績發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羅兵咸永道香港於過往年度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lain PERROT 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Alain PERROT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巍先生及方又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erner Peter VAN ECK先生、陳壽康博士及Keet Yee LAI女士。